

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大海则煤矿

氯化镁
【技术规格书】

总工程师: 梁明

部门负责人: 闫尚彬

编制人: 王天浩

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一、总则.....	1
二、项目概况及使用条件.....	1
三、供货范围一览表.....	2
四、技术标准.....	2
五、产品技术参数.....	3
六、技术资料.....	3
七、检验及验收.....	4
八、质量保证.....	4
九、包装和运输.....	5
十、交货要求.....	5

一、总则

1.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大海则煤矿氯化镁采购项目，提出其成分、性能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在本规格书中买方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卖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格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而且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卖方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卖方应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或较新的标准执行。

4.投标方所供产品遵循招标方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任何偏离必须得到招标方的书面认可。

5.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条件和相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招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一些补充、要求和修改，投标方承诺给予配合。具体事项由双方共同商定。

7.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能解除投标方的任何责任。

二、项目概况及使用条件：

1.阻化剂防灭火是近年来逐渐推广并得到广泛应用的矿井防灭火技术。采用阻化剂溶液喷洒或灌注到采空区、煤柱裂隙等易于自燃的地点，形成稳定的抗氧化保护膜，降低煤的吸氧能力，从而阻止煤的氧化进程，达到防火的目的。

基于工业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具有来源广、供应稳定、成本低，对井下设备和金属构件腐蚀性小等优点，在《大海则煤矿防灭火专项设计》中选用工业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作为矿井防灭火阻化剂。

为保证大海则煤矿井首采工作面密闭完工后阻化剂防灭火顺利实施，故采购 MgCl_2 作为阻化剂。

2.使用条件

相对湿度： $\leq 95\%(+25^\circ\text{C})$

环境温度： 0°C 至 45°C

适用设备：各类矿用阻化剂喷射泵

配置使用浓度：20%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溶液

三、供货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氯化镁	$\text{MgCl}_2 \geq 46\%$	吨	100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四、技术标准

1.卖方提供的氯化镁应符合适用的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或在国际范围内被接受的具有不低于下列标准。

- （1）《煤矿安全规程》（2022 版）
- （2）《煤矿防火用阻化剂通用技术条件》（MT/T 700-2019）
- （3）《工业氯化镁》（QBT 2605-2003）
- （4）《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GB/T 8618-2001）
- （5）《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GB/T 13025）
- （6）《煤矿防灭火细则》（2021 版）

2.本次投标产品为必须经过多次作为防灭火阻化剂实际应用和检验过的产品，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产品不带有任何试验性质。

3.卖方要对投标的技术可行性予以论证，提供相关的技术设计计算资料和依据。

五、产品技术参数

1.理化指标

项目名称	氯化镁
氯化镁(以 MgCl_2 计) %	≥ 46.00
钙离子(以 Ca^{2+} 计) %	≤ 0.15
硫酸根(以 SO_4^{2-} 计) %	≤ 1.00
碱金属氯化物(以 Cl^- 计) %	≤ 0.50
水不溶物%	≤ 0.10
色度(度)	≤ 50
注:1mg 铂在 1L 水中所具有的色度为 1 度	

2.技术要求

- (1) 产品阻化率不小于 40%。
- (2) 产品阻化寿命不小于 200min。
- (3) 产品对普碳钢的腐蚀率应不大于 $0.02\text{g}/(\text{h}\cdot\text{m}^2)$ 。
- (4) 使用时, 应无刺激性气味, 对人体无腐蚀性伤害, 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作业完成后, 作业场所的空气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中矿井有害气体允许浓度的规定, 采煤废水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六、技术资料

- 1.产品到货时卖方同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成套供货清单等资料。
- 2.不同生产批次产品均需交付对应生产批次的技术资料。
- 3.如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 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资料。

七、检验及验收

1. 投标方供货的产品必须按招标方技术规格书所列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检验和试验。

2. 在产品制造期间，招标方有权随时派遣人员检查投标方的生产、制造、检验和试验是否符合合同、相关标准规范。

3. 本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专门检验和验收要求是补充的，并不能取代适用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任何要求。

4. 产品出厂前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至少包括：主要的化学成分和性能、检查结果。

5. 产品到达现场后，招标方将按照本规格书中要求和订货合同内容验收。同时取样进行分析测定，如发现药剂质量不符和本规格书要求，投标方无条件地更换产品，直至退货。

6. 对于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发现不符合国标、部标和设计要求的，应采用退货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产品在使用期间，如发现药剂质量问题，投标方将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由于药剂质量原因，投标方无条件地更换药剂并对造成的损失双倍赔偿。

八、质量保证

1. 投标方提供有关产品的质量保证程序或计划，以保证供货产品的生产、制造、检验、试验能完全满足技术要求。

2. 投标方建立健全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完成内部的三级验收，并接受和配合招标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3. 投标方提供能证明产品生产质量的由权威部门测试的最新的全部测试、试验报告。

4.在产品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符合本规格书要求的产品,投标方将及时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

5.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方免费处理产品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招标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对药剂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药剂检验的记录进行检查。

7.卖方定期对买方进行回访,并对买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九、包装和运输

1.卖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能适应中国境内的运输及气候变化。

2.产品包装应使用玻璃丝编织袋(内衬塑料袋或自带薄膜)或者用塑料桶等包装,必须做到防潮、防水。

3.每一批次,应附带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证明书。

4.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应协调解决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破损或缺失。

5.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应有防止损坏、腐蚀、内部污染的保护措施。为了运输而采用的包装应保证产品以良好状态到达目的地。

6.卖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和交货时的卸货费用。

十、交货要求

1.交货方式:落地交货。

2.交货地点:大海则煤矿物资供应站。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完成每次的供货。